

4-21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編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預 算 書 目 錄

中華民國99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一、預算總說明 ······ ······ ······ ······ ······ ······ ······ ······ ······ ······	1—13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 ······ ······ ······ ······ ······ ······ ······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 ······ ······ ······ ······ ······ ······ ······	17—18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 ······ ······ ······ ······ ······ ······ ······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 ······ ······ ······ ······ ······ ······ ······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 ······ ······ ······ ······ ······ ······ ······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 ······ ······ ······ ······ ······ ······ ······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 ······ ······ ······ ······ ······ ······ ······	23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 ······ ······ ······ ······ ······ ······	24
7.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 ······ ······ ······ ······ ······ ······ ······	25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 ······ ······ ······ ······ ······ ······	26
9. 廢舊物資售價 ······ ······ ······ ······ ······ ······ ······ ······	27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 ······ ······ ······ ······ ······ ······ ······	2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 ······ ······ ······ ······ ······ ······ ······ ······	29—31
2. 審判業務 ······ ······ ······ ······ ······ ······ ······ ······ ······	32—33
3. 少年事件處理 ······ ······ ······ ······ ······ ······ ······ ······	34—35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 ······ ······ ······ ······ ······ ······	36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 ······	37
6. 其他設備 ······ ······ ······ ······ ······ ······ ······ ······	38
7. 第一預備金 ······ ······ ······ ······ ······ ······ ······ ······	39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 ······ ······	40—43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 ······ ······ ······ ······ ······ ······	44—4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 ······ ······ ······ ······ ······ ······ ······	46—47
(六) 人事費分析表 ······ ······ ······ ······ ······ ······ ······ ······	4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 ······ ······	50—5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 ······ ······	52—54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 ······ ······ ······ ······ ······ ······	56—5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 ······ ······ ······ ······ ······ ······ ······	58—59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 ······ ······ ······ ······ ······	60—61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 ······ ······ ······	62—70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法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 1 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流氓感訓案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2. 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

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簡任 14 職等，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 1 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5. 觀護人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6.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7.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8.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9.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0. 書記處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項及其他非訟事項事項。
11.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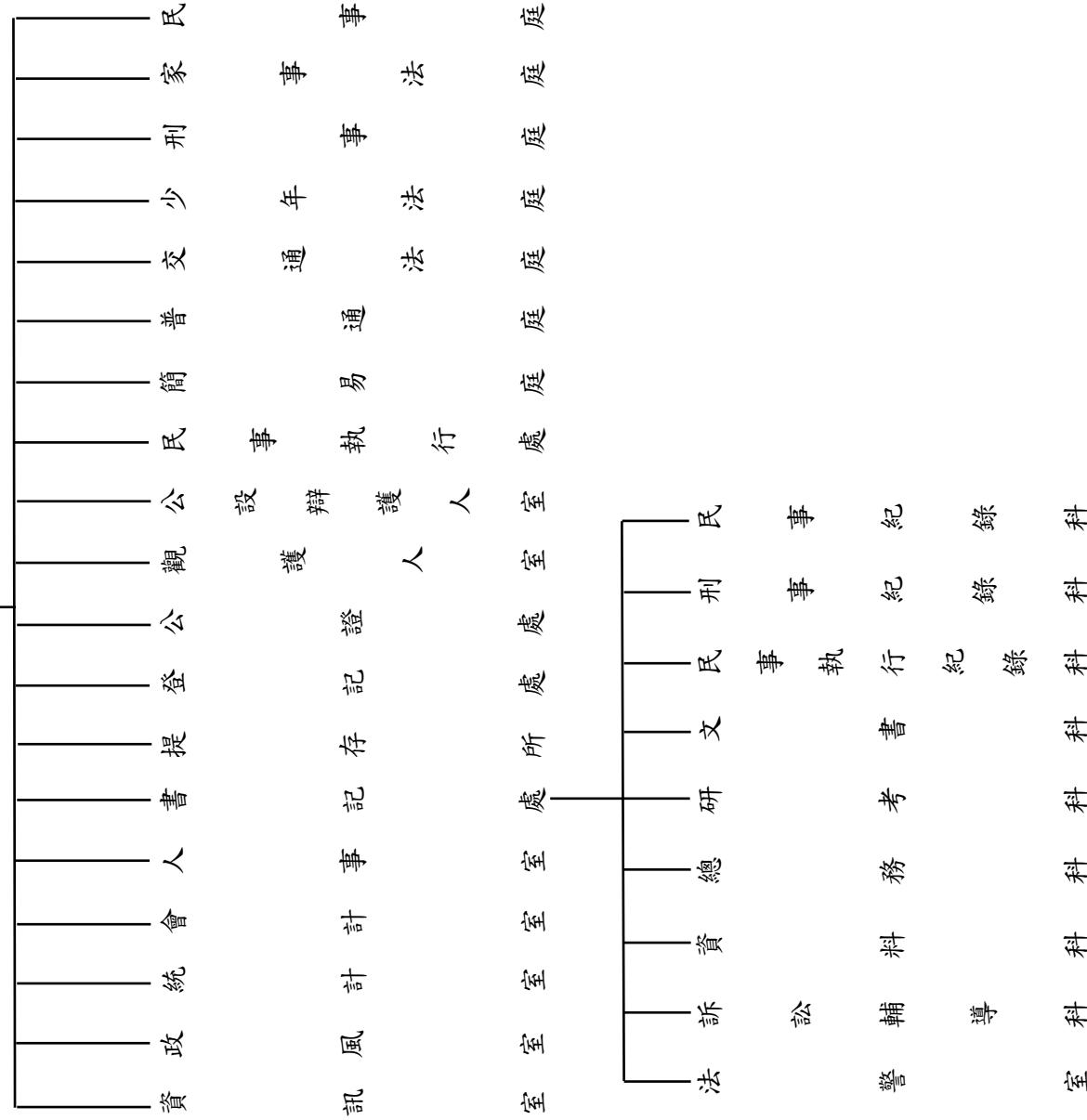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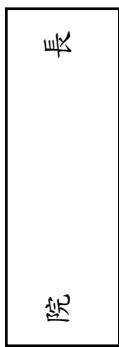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12.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3.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劃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4.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5.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16.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737~1439	681	649	32	(一)增員部分：書記官 18 人、執達員 6 人、錄事 2 人、庭務員 2 人、法警 2 人。
法 警	78~155	93	91	2	(二)移撥部分：撥出公證人 1 人。
技 工		1	1	0	(三)裁改部分：裁減聘用法官助理 5 人；裁增司法事務官 5 人。
駕 駛		35	35	0	
工 友		29	29	0	
聘 用		127	132	-5	
約 僱		5	5	0	
合 計		971	942	29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 (一) 本(9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繼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 2.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3.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4.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6.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繼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7.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毋枉毋縱。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培養司法風氣，加強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及建立司法新形象。 2. 強化認定事實，提高裁判品質，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並強化民事執行功能，紓解積案，提高民事執行績效，確保當事人權益。 3. 切實加強審判安全措施要點，藉以執行維護法院安全。 4. 積極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並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及推動審理集中化。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本次預計辦理：民事訴訟審判 30,000 件，刑事訴訟審判 40,000 件，民事執行 100,000 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吸毒等，。 2.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轉介、安置機構及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 3.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當事人權益。	提高觀護績效，加強防止青少年吸毒宣導，期以杜絕犯罪使犯罪人數減少。 本次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 4,50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 4,50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妥適辦理公證、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保障人民權益。	加強公證及提存宣導，期以提升服務品質，本次預計辦理公證事件 15,000 件；提存事件 12,000 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汰換機車 2 輛、勘驗車 2 輛、執行車 1 輛及電話傳真機等設備。	汰換公務車輛及辦公設備，便利公務進行，提升工作效率。
其他設備	1. 汰換不斷電設備、會議室視聽設備、冷氣機、門禁管制系統、安全防護系統、顯示系統、金屬探測器等設備。 2. 購置增員 30 人資訊設備費、辦公設備費等設備。	汰換其他設備，改善設備品質，提升工作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本(99)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716,124	716,124	
罰鍰及賠償收入	20,300	20,300	
規費收入	665,679	665,679	
財產收入	145	145	
其他收入	30,000	30,000	
歲出部分：	1,217,765	1,206,777	10,988
一般行政	1,072,367	1,072,367	
審判業務	124,383	123,124	1,259
少年事件處理	9,034	9,03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44	1,544	
一般建築及設備	9,729		9,7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66		2,166
其他設備	7,563		7,563
第一預備金	708	708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前(9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繼續增員計畫，充實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li><li>2.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li><li>3.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li><li>4.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li><li>5.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及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li><li>6. 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li><li>7.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li><li>8.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繼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li><li>9.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履行平時考核，嚴明獎懲。</li><li>2. 持續推動法治教育及宣導司法審判獨立精神。</li><li>3. 定期召開政風督導會報，發揮政風督導功能，有效預防貪。</li><li>4. 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驗證，並依規定實施內部業務檢查，以提升行政管理及服務品質。</li><li>5. 持續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中午不打烊之便民服務。</li><li>6.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業務電腦化；推展刑事審判、刑事前案暨通撤緝、民事整合網路資訊。</li></ul>
審判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li><li>2. 履行民事和解、調解。</li><li>3. 加強事實審查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加強家事事件處理、民事水利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執行事件。</li><li>4. 妥適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刑案。</li><li>5. 充實勞工專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li><li>6. 加強清理民事遲延案件、通緝案件。</li><li>7. 加強公設辯護、緩刑之宣告。</li><li>8. 慎重羈押被告。</li><li>9. 本計畫受理件數 212,875 件，實際辦結 199,263 件。</li></ul>	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93.61%。
少年事件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強化少年法庭組織。</li><li>2. 提高觀護績效並配合防制青少年犯罪。</li><li>3. 本計畫受理件數 4,821 件，實際辦結 4,690 件。</li></ul>	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97.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解決民事糾紛。 2. 加強登記、公證及提存業務處理。 3. 本計畫受理件數 25,351 件，實際辦結 25,351 件。 。	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100.0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勘驗車 1 輛、機車 2 輛及傳真機等設備。  1.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及飲水機等設備。  2. 購置資訊室及主機房門禁安全系統等設備。	均已依計畫完成。  均已依計畫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第一預備金未予動支。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 數	第一 預 備 金	第二 預 備 金	合計	收付實現 數	應收 (付) 數	保留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788,105				788,105	686,334			686,334	-101,771	87.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300				20,300	17,203			17,203	-3,097	84.74
規費收入	717,735				717,735	618,683			618,683	-99,052	86.20
財產收入	70				70	1,149			1,149	1,079	1,641.43
其他收入	50,000				50,000	49,299			49,299	-701	98.60
歲出部分：	1,086,639				1,086,639	1,049,525			1,049,525	37,114	96.58
一般行政	963,731				963,731	927,420			927,420	36,311	96.23
審判業務	106,261				106,261	106,257			106,257	4	99.99
少年事件處理	11,036				11,036	11,036			11,036	0	10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44				1,544	1,544			1,544	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59				3,359	3,268			3,268	91	97.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0				810	730			730	80	90.12
其他設備	2,549				2,549	2,538			2,538	11	99.57
第一預備金	708				708	0			0	708	0.00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二) 上(9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提升人員專業素質，充實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 2.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及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 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繼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9.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92.25% 。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履行民事和解、調解。 3. 加強事實審查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加強家事事件處理、民事水利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執行事件。 4. 妥適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刑案。 5. 充實勞工專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 6. 加強清理民事遲延案件、通緝案件。 7. 加強公設辯護、緩刑之宣告。 8. 慎重羈押被告。 9. 本年度受理件數 108,478 件，實際辦結 93,641 件。.	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86.32% 。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組織。 2. 提高觀護績效並配合防制青少年犯罪。 3. 本年度受理件數 4,341 件，實際辦結 4,123 件。	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94.98% 。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解決民事糾紛。 2. 加強登記、公證及提存業務處理。 3. 本年度受理件數 68,562 件，實際辦結 65,646 件。	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95.75%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 夷換勘驗車 1 輛及機車 7 輛。  2. 購置傳真機、數位電話等設備。 汰換投影機、影印機、電梯語音系統、證人指認相向系統及購置數位錄影錄音等設備。	已依規劃採購，惟部分尚未完成驗收事宜。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764,970				764,970	382,475	278,522		278,522	-103,953	72.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00				15,300	7,650	8,654		8,654	1,004	113.12
規費收入	709,600				709,600	354,780	262,317		262,317	-92,463	73.94
財產收入	70				70	47	133		133	86	282.98
其他收入	40,000				40,000	19,998	7,418		7,418	-12,580	37.09
歲出部分:	1,189,165				1,189,165	700,890	637,753		637,753	63,137	90.99
一般行政	1,051,569				1,051,569	638,018	590,149		590,149	47,869	92.50
審判業務	119,507				119,507	55,398	41,101		41,101	14,297	74.19
少年事件處理	11,036				11,036	5,136	4,266		4,266	870	83.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44				1,544	725	723		723	2	99.72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01				4,801	1,613	1,514		1,514	99	93.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2				1,132	262	261		261	1	99.62
其他設備	3,669				3,669	1,351	1,253		1,253	98	92.75
第一預備金	708				708	0	0		0	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48	1	1	合 計	716,124	764,970	686,334	-48,84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300	15,300	17,203	5,000	
				04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300	15,300	17,203	5,000	
			1	0405500100 罰金罰锾及怠金	300	300	265	0	
			1	0405500101 罰金罰锾	300	300	26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5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0	15,000	16,938	5,000	
		1		0405500201 沒入金	20,000	15,000	16,938	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5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65,679	709,600	618,683	-43,921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65,679	709,600	618,683	-43,921	
		1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60,479	705,400	613,999	-44,921	
		1		0505500201 民事訴訟費	610,000	663,400	569,505	-53,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500202 非訟事件費	30,479	27,000	29,588	3,479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3		0505500203 公證費	20,000	15,000	14,906	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200	4,200	4,684	1,000	
		1		0505500305 資料使用費	4,000	3,000	3,655	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5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00	1,200	1,02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50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5	70	1,149	75	
				07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5	70	1,149	75	
		1		0705500100 財產孳息	35	25	80	10	
		1		0705500106 租金收入	35	25	80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目 項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名 稱					
7	53	1	2	07055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10	45	1,069	6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00	40,000	49,299	-10,000	
				11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000	40,000	49,299	-10,000	
				1105500900 雜項收入	30,000	40,000	49,299	-10,000	
				11055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
				1105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0,000	40,000	49,203	-1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 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4	2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17,765 1,217,765	1,188,321 1,188,321	29,444 29,444	
		1	3505500000 司法支出 3505500100 一般行政	1,217,765 1,072,367	1,188,321 1,050,725	29,444 21,64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89,165千元，由「一般行政」科目移出844千元，列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1.本年度預算數1,072,367千元，包括人事費999,556千元，業務費71,959千元，獎補助費85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99,5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28人、法警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24,43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2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經費868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41,5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1,922千元。
	2		3505501000 審判業務	124,383	119,507	4,876	1.本年度預算數124,383千元，包括業務費123,124千元，設備及投資1,25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1,3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消費者債務清理等業務委外經費2,905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1,7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766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51,2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執業務委拍等經費2,737千元。
	3		3505501200 少年事件處理	9,034	11,036	-2,002	1.本年度預算數9,034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562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8,472千元，較上年減列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2,002千元。
	4		350550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44	1,544	0	本年度預算數1,544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29 2,166	4,801 1,132	4,928 1,034	
		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勘驗車2輛、執行車1輛、機車2輛及購置傳真機等經費2,166千元。 2.上年度汰換勘驗車、機車及購置傳真機等設備預算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目 項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名 稱				
				3505509019 其他設備	7,563	3,669	3,894	業已編竣，所列1,132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60KVA不斷電設備及安全防護系統等經費7,563 千元。 2. 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66 9千元如數減列。
				35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708	70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
				04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0
				0405500100	
		48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
				0405500101	
			1	罰金罰鍰	30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0,0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48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0405500000	2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055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0
				0405500201	
				沒入金	2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10,00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b>一、項目內容</b>				<b>二、法令依據</b>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52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0,000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10,000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10,000	
				0505500201 民事訴訟費	610,000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0,479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5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479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479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0,479
			2	0505500202 非訟事件費	30,479
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 050550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0,0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00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000
				05055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0,000
				0505500203	
			3	公證費	20,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05055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0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  
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  
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00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000	
				0505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000	
				0505500305		
			2	1 資料使用費	4,000	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00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00
				05055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200
				05055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0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00100 財產孳息	- 07055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	
				07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5	
				0705500100		
				財產孳息	35	
				0705500106		
			1	租金收入	35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额	及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0			
	50			07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2		07055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1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500900 雜項收入	-1105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0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7	53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00
			11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000
			1105500900		
			雜項收入		30,000
			11055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0,000
					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2,36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99,55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999,55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86,551千元，係職員681人、法警93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72,541千元，係約聘人員127人、約僱人員5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24,27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5人、工友29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134,115千元，係考績獎金48,913千元，年終工作獎金85,202千元，合共如列數。 5.其他給與18,839千元，係休假補助12,243千元，車票費補助6,396千元及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6.加班值班費70,999千元，係超時加班費30,94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4,253千元，值班費5,806千元，合共如列數。 7.退休離職儲金43,918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7,317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4,595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2,006千元，合共如列數。 8.保險48,317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32,152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0,948千元，勞保保險補助5,21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26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26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0,415千元，包括： (1)水電費15,274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607千元，辦公廳室電費14,667千元，合共如列數。 (2)其他業務租金619千元，係租用公務車租金。 (3)稅捐及規費626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90千元、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3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保險費179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00 業務費	30,415		
0202 水電費	15,27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19		
0221 稅捐及規費	626		
0231 保險費	179		
0271 物品	6,358		
0279 一般事務費	3,72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31		
0299 特別費	1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2,3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852		(5)物品6,358千元，係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822千元，辦公事務費1,705千元，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83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合共如列數。	
0475 獎勵及慰問	852		(6)一般事務費3,729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971人，每人年按3,84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41,544	行政科室	(7)房屋建築養護費1,47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0200 業務費	41,544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31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12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902千元（每人年按996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9)特別費12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500元計列）。	
0203 通訊費	54		2.獎補助費85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142人之三節慰問金。	
0215 資訊服務費	3,347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54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31 保險費	16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8		2.通訊費54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0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		3.資訊服務費3,347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71 物品	17,092		4.保險費16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4,860		5.臨時人員酬金288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68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4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88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1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46		7.物品17,092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3,121千元，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2,958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	
0291 國內旅費	1,2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2,3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耗材費8,942千元，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81千元，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26千元，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162千元，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812千元，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與民有約宣導經費102千元，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448千元，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30千元，合共如列數。 8.一般事務費4,860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306千元，法官健康檢查費1,554千元，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2,000千元，合共如列數。 9.房屋建築養護費6,868千元，係本院法庭、辦公室輕鋼架天花板及照明設備更換第二期工程、司法大廈五至七樓廁所修繕工程等經費。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546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6,734千元，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64千元，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48千元，合共如列數。 11.國內旅費1,219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185千元，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24,38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三、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四、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五、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六、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七、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案件之遲延八、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雙方平心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三、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件數超過95%四、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四、本次預計辦理：民事訴訟審判30,000件，刑事訴訟審判40,000件，民事執行100,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1,348	民事庭、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348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7,925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33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6,692千元，合共如列數。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91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1,500千元，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43千元，調解委員報酬2,648千元，合共如列數。 3.委辦費318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物品2,500千元，係文具紙張509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551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7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163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1,190千元，合共如列數。 5.一般事務費6,00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6.國內旅費10,414千元，係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714千元，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7,900千元，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13千元，調解委員旅費156千元，專業諮詢旅費56千元，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1,744	民事庭、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74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0,485千元，包括： (1)通訊費3,088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31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857千元，合共如列數。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66千元，係義務辯護律師酬金2,376千元，刑事案件鑑定費2,990千元，合共如列數。 (3)物品1,432千元，係文具紙張509千元，各
0200 業務費	20,485		
0203 通訊費	3,08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66		
0271 物品	1,432		
0291 國內旅費	10,599		
0300 設備及投資	1,259		
0319 雜項設備費	1,25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24,3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51,291	民事庭、刑事庭	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586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74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163千元，合共如列數。 (4)國內旅費10,599千元，係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218千元，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4,905千元，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4,476千元，合共如列數。 2.設備及投資1,259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29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1,291		1.通訊費35,478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9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5,45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35,478		2.委辦費7,223千元，係辦理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0251 委辦費	7,223		3.物品121千元，係文具紙張53千元，例稿印製費6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21		4.國內旅費8,469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291 國內旅費	8,46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9,03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一、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二、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三、本次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 4,50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 4,5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562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85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562		
0203 通訊費	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7		
0291 國內旅費	230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8,472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47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6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0 業務費	8,472		
0201 教育訓練費	68		
0203 通訊費	795		
0231 保險費	2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		
0271 物品	1,270		
0280 紿養費	3,758		
0291 國內旅費	2,14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9,0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輔導活動旅費1,066千元，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1,033千元，採驗業務訓練旅費49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44
-----------	----------------------	------	-------

計畫內容：

加強公證、提存事件處理及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  
法人之健全發展。

預期成果：

一、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切實依據法  
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二、本次預計辦理：  
公證業務預計辦理15,00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12,0  
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544	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4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44		1.通訊費61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
0203 通訊費	61		信費20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1千元 ，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15		2.物品115千元，係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 張費14千元，資料書表印製費101千元，合共 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368		3.國內旅費1,368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 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 旅費。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166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機車2輛、勘驗車2輛、執行車1輛及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維護法院安全及提高審判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6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66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2,166		1. 機械設備費206千元，係汰換電話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206		2. 運輸設備費1,960千元，係汰換機車2輛110千元、勘驗車2輛1,220千元及執行車1輛630千元，合共如列數。
0305 運輸設備費	1,96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7,563
-----------	-----------------	------	-------

計畫內容：

汰換不斷電設備、會議室視聽設備、冷氣機、門禁管制系統、安全防護系統、顯示系統、金屬探測器、購置增員資訊設備費及辦公設備費等設備購置費。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維護法院安全及提高審判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7,56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5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89千元，包括： (1)汰換不斷電設備及佈線工程等設備購置費1,189千元。 (2)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900千元。 2. 雜項設備費5,474千元，包括： (1)汰換會議室視聽設備、冷氣機、門禁管制系統、安全防護系統、顯示系統、金屬探測器等設備購置費5,054千元。 (2)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4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56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89		
0319 雜項設備費	5,47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0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70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708			
0901 第一預備金	7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00100	3505501000	3505501200	3505501400	3505509011	3505509019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72,367	124,383	9,034	1,544	2,166	7,563
0100人事費	999,556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6,551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2,541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4,276	-	-	-	-	-
0111獎金	134,115	-	-	-	-	-
0121其他給與	18,839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70,999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3,918	-	-	-	-	-
0151保險	48,317	-	-	-	-	-
0200業務費	71,959	123,124	9,034	1,544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68	-	-	-
0202水電費	15,274	-	-	-	-	-
0203通訊費	54	66,491	880	61	-	-
0215資訊服務費	3,347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19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626	-	-	-	-	-
0231保險費	195	-	22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88	-	284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	9,557	374	-	-	-
0251委辦費	-	7,541	-	-	-	-
0271物品	23,450	4,053	1,270	115	-	-
0279一般事務費	8,589	6,000	-	-	-	-
0280給養費	-	-	3,758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8,341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31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46	-	-	-	-	-
0291國內旅費	1,219	29,482	2,378	1,368	-	-
0299特別費	12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1,259	-	-	2,166	7,56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00100	3505501000	3505501200	3505501400	3505509011	3505509019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206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1,960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2,089
0319雜項設備費	-	1,259	-	-	-	5,474
0400獎補助費	852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852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08					1,217,765
0100人事費	-					999,55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586,55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72,54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24,276
0111獎金	-					134,115
0121其他給與	-					18,839
0131加班值班費	-					70,99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43,918
0151保險	-					48,317
0200業務費	-					205,661
0201教育訓練費	-					118
0202水電費	-					15,274
0203通訊費	-					67,486
0215資訊服務費	-					3,34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619
0221稅捐及規費	-					626
0231保險費	-					21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57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135
0251委辦費	-					7,541
0271物品	-					28,888
0279一般事務費	-					14,589
0280給養費	-					3,75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8,34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03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7,546
0291國內旅費	-					34,447
0299特別費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10,98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4機械設備費	-					206
0305運輸設備費	-					1,96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089
0319雜項設備費	-					6,733
0400獎補助費	-					852
0475獎勵及慰問	-					852
0900預備金	708					708
0901第一預備金	708					708

臺灣臺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21			司法院主管	999,556	205,661	852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9,556	205,661	852	-
				司法支出	999,556	205,661	852	-
	1			一般行政	999,556	71,959	852	-
	2			審判業務	-	123,124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9,034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1,544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08	1,206,777	-	10,988	-	-	10,988	1,217,765
708	1,206,777	-	10,988	-	-	10,988	1,217,765
708	1,206,777	-	10,988	-	-	10,988	1,217,765
-	1,072,367	-	-	-	-	-	1,072,367
-	123,124	-	1,259	-	-	1,259	124,383
-	9,034	-	-	-	-	-	9,034
-	1,544	-	-	-	-	-	1,544
-	-	-	9,729	-	-	9,729	9,729
-	-	-	2,166	-	-	2,166	2,166
-	-	-	7,563	-	-	7,563	7,563
708	708	-	-	-	-	-	708

臺灣臺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00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2			350550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50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509019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06	1,960	2,089	6,733	-	-	10,988
206	1,960	2,089	6,733	-	-	10,988
206	1,960	2,089	6,733	-	-	10,988
-	-	-	1,259	-	-	1,259
206	1,960	2,089	5,474	-	-	9,729
206	1,960	-	-	-	-	2,166
-	-	2,089	5,474	-	-	7,56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6,55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2,54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276	
六、獎金	134,115	
七、其他給與	18,839	
八、加班值班費	70,999	包含超時加班費30,94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918	
十一、保險	48,31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99,556	

臺灣臺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 單位 : )											
款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505500100 一般行政	681	649	-	-	93	91	-	-	29	29	1	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7	132	5	5	-	-	971	942	928,557	915,278	13,279	
127	132	5	5	-	-	971	942	928,557	915,278	13,279	
127	132	5	5	-	-	971	942	928,557	915,278	13,27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都會首長座車	4	96.11	2,378	1,716	27.28	47	24	22	2061-TY。
1	45人座大型交通車	41	89.08	7,961	2,352	25.04	59	47	44	WR-420。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7	88.03	13,741	2,352	25.04	59	47	27	WA-683。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7	92.10	13,267	2,352	25.04	59	47	27	WS-413。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94.12	4,104	1,716	27.28	47	32	22	WZ-306。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96.12	4,009	1,716	27.28	47	24	22	419-WD。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6	150	2,268	27.28	62	11	7	HL8-353、HL8-355 、HL8-356(預計99 .04購置)、HL8-35 7、HL8-358、HL8- 359、HL8-36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10	125	324	27.28	9	2	1	YBH-556(預計99.0 4購置)。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2.09	100	324	27.28	9	2	1	G57-893。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1	124	2,268	27.28	62	11	7	L6H-655、L6H-657 、L6H-659、L6H-6 60、L6H-661、L6H -662、L6H-66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7.7	125	648	27.28	18	3	2	132-DSP、133-DSP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7	125	2,268	27.28	62	11	7	730-GRK、731-GRK 、732-GRK、733-G RK、735-GRK、736 -GRK、737-GRK。
1	小型警備車	20	92.08	3,907	1,716	27.28	47	47	22	4632-FY。
1	執行車	4	90.10	1,995	1,716	27.28	47	47	22	30-4838。
1	執行車	4	90.10	1,995	852	27.28	23	8	22	30-4839。(預計99 .06購置油氣雙燃 料車)。
1	執行車	5	92.05	2,000	1,716	27.28	47	47	22	2162-FX。
1	執行車	5	92.05	2,000	1,716	27.28	47	47	22	2161-FX。
1	執行車	5	92.05	2,000	1,716	27.28	47	47	22	2160-FX。
1	執行車	5	92.05	2,000	1,716	27.28	47	47	22	2159-FX。
1	執行車	5	92.05	2,000	1,716	27.28	47	47	22	2157-FX。
1	執行車	5	92.05	2,000	1,716	27.28	47	47	22	2156-FX。
1	勘驗車	7	88.01	2,350	1,716	27.28	47	47	22	B8-8062。
1	勘驗車	4	90.10	1,998	1,716	27.28	47	47	22	30-4770。
1	勘驗車	4	90.10	1,998	852	27.28	23	8	22	30-4769。(預計99 .06購置油氣雙燃 料車)。
1	勘驗車	7	90.11	2,350	1,716	27.28	47	8	22	30-9242。(預計9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勘驗車	7	92.11	2,461	1,716	27.28	47	47	22	.06購置)。
1	勘驗車	5	93.12	1,999	1,716	27.28	47	32	22	1453-LM。
1	勘驗車	8	94.04	1,998	1,716	27.28	47	32	22	0460-LP。
1	勘驗車	7	94.12	2,350	1,716	27.28	47	32	22	2018-NC。
1	勘驗車	4	96.11	1,998	1,716	27.28	47	24	22	3373-TY。
1	勘驗車	4	96.11	1,998	1,716	27.28	47	24	22	3372-TY。
1	勘驗車	4	96.11	1,998	1,716	27.28	47	24	22	3387-TY。
1	勘驗車	4	96.11	1,998	1,716	27.28	47	24	22	3382-TY。
1	勘驗車	4	96.11	1,998	1,716	27.28	47	24	22	3381-TY。
1	勘驗車	4	96.11	1,998	1,716	27.28	47	24	22	3380-TY。
1	勘驗車	4	96.11	1,998	1,716	27.28	47	24	22	3375-TY。
1	勘驗車	8	97.06	2,351	1,716	27.28	47	8	22	9420-UR。
1	勘驗車	5	98.12	1,798	1,716	27.28	47	8	22	9973ZD。
1	觀護車	5	96.11	1,998	1,716	27.28	47	24	22	3371-TY。
1	登山勘驗車	5	96.11	2,967	1,716	27.28	47	24	22	3437-TY。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合 計					68,568		1,831	1,129	805	

預算員額：職員 68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5 人  
 法警 93 人 聘用 127 人 合計： 971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2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臺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 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51,666.74	546,911	965	-	-	-
二、機關宿舍		25,432.68	379,921	508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1.64	2,850	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0間	928.65	-	21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44戶	24,202.39	377,071	481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77,099.42	926,832	1,473	-	-	-

# 地方法院

##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	51,666.74	-	-	965
-	-	-	-	-	25,432.68	-	-	508
-	-	-	-	-	301.64	-	-	6
-	-	-	-	-	928.65	-	-	21
-	-	-	-	-	24,202.39	-	-	481
-	-	-	-	-	-	-	-	-
-	-	-	-	-	77,099.42	-	-	1,473

臺灣臺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
1.對個人之捐助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1)3505500100				-	-
一般行政				-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9-99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門 門		
-		852	-	-	-		852
-		852	-	-	-		852
-		852	-	-	-		852
-		852	-	-	-		852
-		852	-	-	-		852

臺灣臺中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1,205,925	-	-	852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205,925	-	-	852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988	-	-	-	-	10,988	1,217,765
10,988	-	-	-	-	10,988	1,217,76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b>一、</b>	<b>通案決議部分：</b>			
(一)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2.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3.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4.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p>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二)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鑑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	屬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應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p> <p>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p>	
(三)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捐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四)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屬蒙藏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	本院 98 年度預算未編列愛台 12 項建設項目經費。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六)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七)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屬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八)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九)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屬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屬國防部應辦事項。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二)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十三)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十四)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五)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十六)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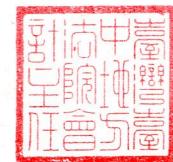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十七)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本院辦理之工程招標案件，業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將招標與決標資訊公告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本年度並無工程採購案。本院將增設資訊公開專區，公告刊登辦理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資訊。
<b>二、 各組審議結果-司法院主管</b>		
(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原編 11 億 4,358 萬 5,000 元調整為 15 億 1,259 萬 6,000 元，增加 3 億 6,901 萬 1,000 元；及司法人員研習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原編 14 億 1,199 萬 8,000 元調整為 18 億 6,301 萬 1,000 元，增加 4 億 5,101 萬 3,000 元等經費之說明勘誤部分，經行政院主計處代表及司		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司法人員研習所應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會計處會計長說明不違反預算法規定，予以同意通過。			
(二)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停止辦案及減少辦案之大法官與法官，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應從事研究工作，但卻未見其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似有違反法律及坐領乾薪待退之疑慮，為樹立司法官風骨，確實依法從事研究，在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之前，不得支領優遇待遇及年終工作獎金，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並應確實每年考核其研究成果。	本院無停止辦案及減少辦案之大法官與法官。		
(三)	法官及檢察官因有憲法保障條文，且可自由轉任律師執業，容易造成部分被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司法人員，在議決懲戒前離職，且順利轉任律師工作，使懲戒失去意義，為改善此不公正，且有礙社會觀感，人民期待之現況，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修法，以正司法之風紀。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陳 應 樺



機 關 長 官：李 彥 文

